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269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CHINADAHUA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ress: 12th/F,7thBuildingNo.16XiSiHuanZhongRoad,
HaiDianDistrict,Beijing,P.R.China
邮政编码: 100039
Postcode: 100039
电话: 86-10-58350011
Telephone: 86-10-58350011
传真: 86-10-58350006
Fax: 86-10-5835000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1-4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2]2691 号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生物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华兰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兰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兰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兰生物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兰生物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华兰生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兰生物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斌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苗广垠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85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向 3 家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5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0.6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19.35 万元。

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于 2008 年 7 月 26 日业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 字第 06000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419.35 万元,其中: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194.99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4.36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资金使用需经相关规定程序并予以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胜利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城南支行 2008 年 7 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零。

三、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1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1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处理 1000 吨健康人血浆项目	否	24,625.00	24,625.00		22,133.03	89.88%	2010 年			否
2. 新建六个单采血浆站项目	否	4,143.00	4,143.00	224.36	3,723.32	89.87%	2010 年			否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563.00	1,563.00		1,563.00	100.00%	2008 年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31.00	30,331.00	224.36	27,419.3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30,331.00	30,331.00	224.36	27,419.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处理 1000 吨健康人血浆项目建成, 但正式生产需要一系列的申报, 认证, 批准,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人血白蛋白和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生产文号, 且已经接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GMP 检查, 目前还未取得 GMP 证书, 公司取得 GMP 证书后即可正式生产销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先期实施增发 A 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用银行贷款先期实施增发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处理 1000 吨健康人血浆项目和新建六个单采血浆站项目的前期建设,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归还上述项目前期建设的银行贷款。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止, 公司通过自筹									

	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金额为 8,459.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8,459.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见上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详见上表。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上表。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